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21)黑 0109 民初 8523 号

原告：李永全，男，1979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住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 221 号世纪花园小区 B 区 4 栋 3 单元 602 室。

原告：李永杰，女，1983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住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镇新镇村吴家店屯。

原告：王淑花，女，1946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镇新镇村吴家店屯。

三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国微，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三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媛媛，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曹岩，女，1965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退休，住哈尔滨松北区保利 9 号小区 39 号 3 单元 3 层 2 号。

原告李永全、李永杰、王淑花与被告曹岩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立案。2021 年 10 月 30 日，因受疫情影响，本案中止审理，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恢复审理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0048331号)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祥路1817号保利9号小区P2号楼275号车位(产权证号:黑(2019)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48179号),由被告曹岩继承;

八、案件受理费4400元,原告李永全、李永杰、王淑花负担2200元,被告曹岩负担2200元,被告曹岩应于2022年1月30日前将此应付款给付原告李永全、李永杰、王淑花。

上述协议,不违反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,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张丽珠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桐

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,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、中断,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的规定。

